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1,675,769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成立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已]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何詠雅女士為本公司駐香港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前身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情況如下：(1)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83,187元增至人民幣4,881,025元；(2)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81,025元增至人民幣4,939,509元；(3)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39,509元增至人民幣5,012,758元；(4)於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5,063,790元，分為25,063,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5)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63,790元增至人民幣27,919,502元；(6)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919,502元增至人民幣28,156,108元及(7)於2026年1月1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156,108元增至人民幣51,675,769元。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a) 於2024年5月9日，江蘇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 (b) 於2024年12月19日，湖北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2025年12月24日，無錫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須待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

- (a)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以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股份數目[編纂]%的[編纂]；
- (b) 待[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c) 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授權，以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相關的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HAIROBOTICS	306263893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香港
2....	HAIPICK	306263866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香港
3....	HAIROBOTICS	97871708/7327405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美國
4....	HAIPICK CLIMB SYSTEM	98916459/7944502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美國
5....	海柔創新	65769483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中國
6....	HAICLIMBER	80215824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8日	中國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1...	倉儲機器人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US11396424B2	美國
2...	倉儲機器人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US11465840B2	美國
3...	倉儲機器人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US11794995B2	美國
4...	倉儲機器人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US12103771B2	美國
5...	釐定物件位置及旋轉方向的方式及裝置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US7845560C2	美國
6...	叉車搬運機器人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US11548770B2	美國
7...	叉車搬運機器人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US11807451B2	美國
8...	一種搬運機器人以及基於搬運機器人的取貨方法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CN114021680B	中國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1...	訂單處理和機器人調度系統	深圳市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233644	中國
2...	料箱搬運機器人HAIQ系統	深圳市庫寶軟件有限公司	2021SR0537474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hairobotics.com	深圳市海柔創新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2030年7月9日
2...	www.hairobotics.cn	深圳市海柔創新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2030年8月3日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將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所持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曾虹霓女士 ⁽³⁾ ...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任何H股）已發行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
- (2) 計算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總數。
- (3) 曾女士實益擁有3,120,000股H股，即指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其購股權獲行使後有權收取的H股最高數目（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以遵守（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仲裁條文。

除上文披露外，我們概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服務合同（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或解除且無需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任何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高級管理層）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揚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20年3月10日採納並批准一項員工激勵計劃（並於2026年1月15日修訂）。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限，此乃由於其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別的獎勵。

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旨在將本公司、股東與關鍵僱員的利益掛鉤，從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實施長期激勵，以吸引、激勵並挽留核心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人員，並支持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加強競爭力和推動可持續增長。

年期

員工激勵計劃自授出所有購股權當日起期間生效並有效，至行使或註銷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年期最長為15年。

管理

董事會負責審批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和終止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激勵接受者範圍、購股權授予、行使及禁售、員工激勵計劃的詮釋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資格

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部門主管、關鍵僱員，以及董事會按股東會授權確定的其他核心僱員，均符合資格。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或分支公司的僱員。

股份最大數目

因行使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為46,363,500股股份，可經本公司批准作出任何調整。

獎勵類別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其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按預定價格認購本公司新發行H股，惟須達成歸屬和行使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期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和承授人所訂立購股權協議的條文，購股權歸屬視授出時間和合資格參與者類別而異。授出日期為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購股權授出協議當日（「授出日期」）。

行權期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已歸屬購股權於本公司[編纂]後，按不同時段起計的五個行權期內可予行使，即[編纂]日期(i)滿一周年、(ii)滿兩周年、(iii)滿三周年、(iv)滿四周年及(v)滿五周年。各行權期為期48個月，期間承授人可按員工激勵計劃條款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當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訂明的任何禁售期，決定是否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為原購股權協議行使價的十倍，乃按本公司與承授人所訂立相關購股權協議所列、於授出時的本公司最近期投資後估值的10%定價。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編纂]股H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有條件授予989名合資格參與者。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可於[編纂]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於[編纂]後，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繼續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未行使購股權全部未獲行使。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¹⁾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權期	行使價	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園路勤誠達樂園11號樓20B02	2023年4月1日	300,000	附註(3)	附註(12)	2.66	[編纂]%
			2024年4月1日	120,000	附註(3)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4月1日	76,000	附註(3)	附註(12)	1.8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¹⁾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權期	行使價	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曾虹霓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桂灣五路9號地鐵前海時代廣場19棟B座301	2024年7月1日	2,400,000	附註(4)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4月1日	45,000	附註(3)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4月1日	75,000	2025年4月1日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12月1日	600,000	附註(5)	附註(12)	1.88	[編纂]%
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 李雯女士....	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玖悅雅軒18I	2021年12月6日	10,000	附註(10)	附註(12)	2.47	[編纂]%
			2023年4月1日	100,000	附註(4)	附註(12)	2.66	[編纂]%
			2024年4月1日	10,000	附註(4)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4月1日	40,000	附註(4)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12月1日	50,000	附註(6)	附註(12)	1.88	[編纂]%
劉劍華先生..	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沙平北路451號陽基新天地A3D	2022年3月11日	5,000	附註(4)	附註(12)	2.66	[編纂]%
			2023年4月1日	7,000	附註(4)	附註(12)	2.66	[編纂]%
			2024年4月1日	43,000	附註(4)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4月1日	20,000	附註(4)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12月1日	50,000	附註(6)	附註(12)	1.88	[編纂]%
張廣宇先生..	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深鐵閔山境C1602	2022年10月27日	12,000	附註(10)	附註(12)	2.66	[編纂]%
			2024年2月1日	3,000	2024年2月1日	附註(12)	1.88	[編纂]%
			2024年4月1日	10,000	附註(4)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4月1日	15,000	附註(4)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4月1日	10,000	2025年4月1日	附註(12)	1.88	[編纂]%
楊穗梅女士..	前董事	深圳市寶安區安富路1號新安裕安花園	2025年12月1日	13,000	附註(8)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12月1日	200,000	附註(9)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12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¹⁾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權期	行使價	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孔哲先生...	前董事	深圳光明區光明一號6B棟1504	2022年	9,000	附註(4)	附註(12)	2.66	[編纂]%
			3月11日		附註(4)	附註(12)	1.88	[編纂]%
			2024年4月1日	8,000	附註(6)	附註(12)	1.88	[編纂]%
			2025年	32,000				
			12月1日					
李小龍先生..	前董事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錦繡天倫花園3街3號	2025年	400,000	附註(9)	附註(12)	1.88	[編纂]%
			12月1日					
于桂添先生..	附屬公司 監事	深圳市福田區安托山花園	2025年	40,000	附註(6)	附註(12)	1.88	[編纂]%
			12月1日					
			2026年1月1日	50,000	附註(7)	附註(12)	1.88	[編纂]%

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

其他僱員....	-	-	2020年	40,908,933	附註(11)	附註(12)	0.09-2.66	[編纂]%
			2月24日至					
			2026年2月					
			5日					

附註：

- (1) 於授出購股權時並無應付代價。
- (2)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在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H股將分6等份於授出日期及自授出日期起每年等額歸屬。
- (4) 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在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H股將分4等份於授出日期及自授出日期起每年等額歸屬。
- (5) 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在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H股將分4等份於2028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起每年等額歸屬。
- (6) 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在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H股須按以下時間表歸屬：10%、20%及70%根據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H股分別於2026年4月1日、2027年4月1日及2028年4月1日歸屬。
- (7) 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在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50%及50%根據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H股須於[編纂]及[編纂]首個週年歸屬。
- (8) 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在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H股須按以下時間表歸屬：10%、20%及70%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H股分別於2027年4月1日、2028年4月1日及2029年4月1日歸屬。
- (9) 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在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H股將分4等份於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4月1日起每年等額歸屬。在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任何購股權可在歸屬後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在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H股將於加入本集團當日及自加入本集團當日起計每年分4年等額歸屬。
- (11) 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在遵守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H股將自授出日期起計4至6年歸屬。
- (12) 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行權期為自歸屬日期起計4年，惟無論如何不早於[編纂]的首個週年。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視下文所載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任何調整而定，倘本公司於[編纂]後發生資金儲備撥充資金、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分拆、供股或削減股本，則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將不超過[編纂]股H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H股）。假設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東股權將攤薄約[編纂]%。此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授出的購股權在計算反攤薄造成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予列入。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及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均為於2025年11月13日緊接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34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及轉讓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收取的收費為交易金額的0.1%（或所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仲裁法的法律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500,000美元費用。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尋求認購或同意尋求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概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e) 我們概無任何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f) 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的股權或債權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批准；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j)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